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主体	检查依据
1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修正）第三十条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二十九条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年1月1日施行）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四款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（2022年6月5日施行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【法规】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4年1月1日施行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【法规】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1月国务院令736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
2	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	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12月修正）第二十八条 【法规】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7月修订）第二十条
3	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	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 and 环境重点监管单位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修正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九条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（2022年6月5日施行）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八条
4	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	危险废物经营单位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	【法规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）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十八条
5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年6月28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十二条 【法规】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449号）第四十六条
6	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	排放主要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7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年6月28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）第十一条 【法规】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449号）第四十六条